

丛书主编 周开君



税务检查综合案例 (国税分册)

与模拟查账

叶美萍 编著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 • 第 2 版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ation Press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第2版

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

(国税分册)

丛书主编 周开君

本书编著 叶美萍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 国税分册/叶美萍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周开君主编)

ISBN 7-80117-886-6

I. 税… II. 叶… III. ①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②国

家税收—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24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 (国税分册)

策 划: 朱承斌

作 者: 叶美萍 编著

责任编辑: 顾露华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传真)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043870 (010) 63028884 (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73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86-6/F·807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扬州税务学院从事税务检查研究和教学的有关教师在调查研究和从事税务稽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税务查账》^①一书，因其较好地适应了税制改革之后税务系统培训教学的需要，因而受到了税务系统的欢迎和青睐。随着税制改革的逐步完善和税收征管体制的深刻变化，特别是《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继出台，原培训教材的很多内容已显陈旧。为能够更好地满足全国税务系统税务检查培训的需要，自1998年起，作者开始对《税务查账》一书进行全面修订，历时4年，将其扩展为《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并于2003年出版。两年多来，该丛书受到了全国税务系统的广泛欢迎，不少税务稽查部门将丛书作为稽查干部的指定学习用书或税务稽查人员指定考试用书。

为更好地满足税务稽查人员的自学需要，我们对原丛书的《税务检查管理与案例分析》、《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国税分册）》、《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地税分册）》进行了全面修订，修改幅度在50%以上，同时新增《税务会计与税务检查要点》分册，并将原《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修改、调整为《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国税分册）》、《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地税分册）》两个分册。这样，新修订的《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共有6册。这套丛书的基本特点是：

1. 实用性。丛书根据公务员培训的特点，在阐述税务检查基本方法的基础上，着力运用大量案例分析和真实税收案件，使学习者

^①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

能够较快地领会和掌握税务检查的理念和方法，从而使读者在“学有所获”的基础上，能够“学有所思、学以致用”，具有较强的启发性 and 实用性。

2. 实践性。本书根据现行税收管理体制，以最新税收政策、《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依据，辅以《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等相关法律在税务检查中的运用，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

3. 实例性。本书不局限于对税务检查理论和方法进行一般解释，而是根据税务检查工作需要，针对税务检查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大量的案例分析，注重培养税务检查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操作指导性和实例性。

丛书参考了国内大量税务检查论著论文，也引用并分析了许多媒体公开披露的税务检查案例，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在这里谨向这些被引用作品的作者和媒体表示最真诚的感谢！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国内不少专家和同仁的指导和指点，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也在这里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税务检查的特点是“应变大于求变，理论与实务并重”，书中缺点和错误肯定是难免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①。

全套丛书由周开君主编，具体负责拟订编写提纲、审定案例分析、全书文字润色与总纂统稿。

《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国税分册）》是丛书的第五分册，由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叶美萍编写、修订。

作者

2006年3月

^① 作者征求丛书意见的电子信箱是“swjc@tax-edu.net”。

目 录

1	检查要求与情况说明	(1)
2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2005 年度, 部分)	(6)
3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账簿 (2005 年度 部分资料)	(13)
4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份会计 凭证 (部分)	(47)
5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份会计 凭证 (部分)	(83)
6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份会计 凭证 (部分)	(119)

7 模拟查账综合分析	(18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4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8)
附录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办法》的通知	(260)
附录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 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71)
附录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 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三）	(276)
附录六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97)

1 检查要求与情况说明

1.1 检查要求

江淮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纳税评估移交案件建议，于2006年5月15日至19日派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等四名同志组成稽查组，对希施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立案编号为江淮国税稽2005009。下面给出的是希施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会计、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有关情况说明。请就这些资料对该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要求：

1. 扼要指出有问题业务及相关资料（包括问题涉及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资料）。

2. 扼要指出有问题业务及相关资料存在的问题。

3. 说明或计算各问题对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发现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问题，一并检查，属于地税管辖范围的，待检查结束后向相关地税局通报。

4. 在不考虑2006年1月份至稽查当月止企业经营活动均衡性和会计核算是否正确的前提下，做出各有问题业务及相关资料账务调整分录（不用作出正确的会计分录，建议单独调账，不要综合调账），不需调账的，亦请注明。

5. 计算2005年度应补缴的各税金额。

1.2 情况说明

1.2.1 希施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介绍

1. 希施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江淮市江平区东吴中路 10 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200597001，法人代表为胡为，财务主管为向乾。开户行江淮市工商银行江平办事处，账号 82000162090889999。该厂产品只有护发品波丝牌洗发水一种，是以脂肪醇、酰胺、羊毛脂、香料、色料和水等为原料加工生产装瓶而成。该洗发水 10 瓶为一盒，100 盒为一箱，每箱出厂销售价（不含税）为 1.5 万元。经核实，该厂产品的销售价格，只有每箱 1.5 万元一种价格。增值税税率购销皆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8%。材料成本以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进行材料成本差价的分摊调整；产成品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已销产品销售成本。企业所得税预缴税率为 33%，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计税工资标准为 800 元/（人·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扣除标准为 30%，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年单位税额为每平方米 2 元。除鼓励技术转让外，该企业不符合其他税收优惠条件。

2. 该企业采用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资料齐全，账表、账账、账证、证证、账实相符，借、贷平衡，所给业务视为真实，会计凭证戳记手续齐全。

3. 该企业产、供、销正常，效益良好；近 3 年来月月盈利，每月的计税所得额都在 30 万元以上。经核实，该企业产品销售定价正常。

1.2.2 会计资料等方面有关情况说明

1. 核定该企业流转税一个月为一个纳税期，企业按实现数于每月终了 10 日内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账户账面收入额申报缴纳流转税；但经核实，营业税 10~12 月份没有计提，都

是零申报。于每季结束后 15 日内申报并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账面会计利润调整后数字(即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字)自行汇算完毕, 并于次年 2 月 15 日申报纳税;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少部分欠缴, 于 2005 年末补缴, 假设加收滞纳金计算正确。

2. 经核实, 该企业除所列的两项捐赠外, 再无其他捐赠。

3. 经核实, 10 月份第 178 号凭证列支的业务招待费, 企业不能提供资料证明其真实性。

4. 经核实, 11 月份第 19 号凭证转让专利 A 的收入, 为其全部转让收入。且该企业 2005 年度技术转让收入只有专利 A 一项。该项专利为年初开发, 开发成本为 3 万元, 已列入管理费用。

5. 11 月份 45 号凭证收回陈欠计入应付福利费并未减少按账面应付工资额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6. 经核实, 专利技术 B 于 2004 年末购入, 2005 年起开始受益, 法律未对其规定有效期限, 合同或者申请书也未对其规定受益期限。

7. 经核实, 公司汽车队对外运输收入是向化工物资供应站提供运输劳务取得的运费收入; 汽车队的费用已全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8. 经核实, 所处理变卖的闲置仓库原值正确、已提折旧额计算有误; 出让价为评估价, 价格合理。该仓库当前重置成本为 1200 万元, 四成新。已清理完毕, 交付对方使用。

9. 经核实, 该企业只有工商银行生产流动资金一种贷款; 该厂 2005 年 9 月末向江淮化学工业公司借款, 是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临时拆借, 但利率是工商银行同类同期借款利率的 1.5 倍。

10. “应收账款”总账账户年初借方余额 4000 万元, 年末借方余额 2600 万元, 年末余额经核实全部为应收销货款, 其中属对关联方的应收销货款为 800 万元; “应收票据”总账账户年初借方余额 800 万元, 年末借方余额 7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总账账户年初借方余额 500 万元, 年末借方余额合计 4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5%。企业 2004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进行过纳税调整。企业当年核销的坏账已经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 同意在税前扣除。

11. 企业从境外分回利润为境外税后利润。有真实的完税凭证,

其所提供数据符合中国税法有关规定。

12. 经核实，该厂 2004 年度新建厂房折旧少提 7.5 万元，情况属实。2005 年度厂部办公楼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其提取数额较批准的直线法多提 5 万元。

13. 经查“固定资产”明细账资料，该企业年初固定资产中房屋原值 7500 万元，其中部分闲置房屋（原值 150 万元）年初出租，合同约定租期两年，每年收取租金 15 万元。企业仍作为自用固定资产处理。

14. 经核实，11 月份 258 号凭证所购灌装机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 5%。

15. 经核实，企业 2004 年 12 月份受让土地使用权 1200 平方米，支付价款 120 万元，当月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取得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为 20 年。7 月份开始在该土地上建造办公楼，由某建筑公司承建，合同预算工程款 700 万元，9 月 10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实际结算工程款 600 万元。至 12 月 31 日，由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办公楼仍未结转“固定资产”科目，因此未提取折旧，也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假设该办公楼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预计净残值为 5%。

16. 经核实，2005 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 2670 万元中，通过媒体的广告支出为 23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至年末尚未支付；未通过媒体的广告支出 280 万元。

17. 全年“应付工资”账户贷方计提本年度工资总额 718 万元，经进一步核实，全部为符合财会制度规定的工资薪金支出，包括在工资薪金支出范围内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并已按账面应付工资额提取了“三费”。企业提取的工会经费已全部划拨至工会部门，并取得了《工会经费专用拨缴款收据》。该企业实行计时工资制，以当月考勤计算当月应付工资额，月末进行分配；次月 10 日发放上月工资，2005 年全年已发放工资 650 万元；发放工资时，对符合个人所得税纳税条件的职工已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职工人数为 700 人。

18. 2005 年末, “生产成本——波丝洗发水” 账户借方余额 900 万元; “产成品——波丝洗发水” 账户借方余额 1800 万元; 10~12 月份 “产成品——波丝洗发水” 账户贷方销售减少 6300 万元。经核实, 10 月 1 日第 1 号记账凭证、11 月 5 日第 10 号记账凭证和 11 月 20 日第 221 号记账凭证所反映的产成品数量和成本减少金额都含在 “产成品——波丝洗发水” 账户减少之内。

19. 凡未给出的会计资料及其处理, 视同正确; 期初结转数视同正确。仅就给定的资料 (这其中有错误的, 也有正确的) 进行检查, 按要求计算出对各税的影响。各给出的记账凭证, 已全部登记各相应账户; 存在的问题, 在年度内企业并未自行调整。

2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账户, 各月 “销项税额” 大于 “进项税额”, 各月期初、期末无留抵进项税额。各期应缴税金, 已在 “已交税金” 栏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定全部为真票, 凡购进货物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者, 都保存有相应的抵扣联。

21. 给定资料以外的费用分配、成本计算等业务视同正确; 各损益类科目各月末无余额, 已全部结转入 “本年利润” 账户。

22. 除营业账簿印花税和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外, 企业未申报缴纳其他项目的印花税。企业已提或已缴的各项税金, 已在财会制度规定的相关科目中核算, 并且与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反映一致。

1.3 模拟查账建议

1. 建议从凭证检查开始, 然后再对照情况说明、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账簿资料进行检查。

2. 对多转材料成本采用年末余额比例分摊法。

3. 建议在对某一凭证或资料进行检查时, 将涉及各税种的有关问题全部说明。

2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2005 年度，部分)

表 2-1

利 润 表

会企 05 表

编制单位：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769257	3885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5324802	25623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17613	7293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6026842	5934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0	360000
减：营业费用	14	1508418	26700000
管理费用	15	1199202	8985000
财务费用	16	503520	601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815702	1800000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	0	1627500
补贴收入	22	0	0
营业外收入	23	0	2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	14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2815702	18420000
减：所得税	28	929181.66	575322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886520.34	12666780

负责人 胡 为 会计主管 向 乾 制表 王 武

报送日期 2006 年 2 月 15 日

表 2-2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主营业务 利润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波丝洗发水	1	38850	25623	7293	5934
2.	2				
3.	3				
4.	4				
5.	5				
6.	6				
.....	...				
二、其他业务：					
1. 出售材料	21	150	112.5	1.5	36
2.	22				
3.	23				
.....	...				
合计					

表 2-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金额：元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200597001

纳税人名称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地址		江淮市江平区东吴中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25400
收入总额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销售（营业）收入	390000000	
	2	减：销售退回		
	3	折扣与折让		
	4	销售（营业）收入净额（1-2-3）		
	5	其中：免税的销售（营业）收入		
	6	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7	投资收益	1627500	
	8	投资转让净收益		
	9	租赁净收益		
	10	汇兑净收益		
	11	资产盘盈净收益		
	12	补贴收入		
	13	其他收入	232500	
	14	收入总额合计（4+6+7+8+9+10+11+12+13）	391860000	
扣除项目	15	销售（营业）成本	257355000	
	16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72945000	
	17	期间费用合计（18+...+42）	43140000	
	18	其中：工资薪金	980000	
	19	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71500	
	20	固定资产折旧	3860000	
	21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195000	
	22	研究开发费用	30000	

续表

纳税人名称		希施化妆品有限公司	
扣除项目	23	利息净支出	5640000
	24	汇兑净损失	
	25	租金净支出	
	26	上交总机构管理费	
	27	业务招待费	1930000
	28	税金	850000
	29	坏账损失	
	30	增提的坏账准备金	150000
	31	资产盘亏、毁损和报废净损失	420000
	32	投资转让净损失	
	33	社会保险缴款	1450000
	34	劳动保护费	860000
	35	广告支出	23000000
	36	捐赠支出	800000
	37	审计、咨询、诉讼费	
	38	差旅费	950000
	39	会议费	783000
	40	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展览费等销售费用	3540000
	41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	其他扣除费用项目	13207000
	43	纳税调整前所得（14-15-16-17）	18420000
	4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660500
	45	其中：工资薪金纳税调整额	460000
	46	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纳税调整额	80500
	47	利息支出纳税调整额	
	48	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额	